

網路上隱私權政策之效力： 以美國法為中心

翁清坤*

〈摘要〉

隱私權政策，係網站將如何對待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之書面聲明。倘網路使用者同意或信賴隱私權政策之聲明，是否即具有契約效力，應視隱私權政策是否符合網路定型化契約之成立要件而定。

除隱私權政策內容欠缺明確性或顯失公平之否定見解外，隱私權政策倘以顯著方式通知或公告而使網路使用者能確實或積極知悉相關條款，則網路使用者藉由繼續使用網頁而表示對於隱私權政策相關聲明條款之要約加以接受或承諾之意思，即足以在網站與網路使用者間成立關於隱私權政策之瀏覽拘束契約，實不以網路使用者明示同意為必要。

惟美國實務上，除少數案件認為隱私權政策具契約效力外，以違反隱私權政策而求償之多數案件，卻被法院駁回，因隱私權政策不被視為契約或未能證明損害。因此，倘屬不公平或欺罔之隱私權政策，主要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加以解決。

在我國，按消保法，定型化契約條款倘以顯著方式明示或公告而有合理機會審閱，並經網路使用者明示或默示同意後，即成為契約之內容。因此，隱私權政策倘符合上開要件，亦得成立瀏覽拘束契約。惟按 2010 年 4 月 27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博士。作者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之寶貴意見與評論。E-mail: 071617@mail.fju.edu.tw
• 投稿日：02/05/2015；接受刊登日：09/18/2015。
• 責任校對：賴信堯、詹詠媛、郭峻瑀。
• DOI:10.6199/NTULJ.2016.45.01.03

日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故得否僅以網路使用者繼續使用網頁之行為即認定構成瀏覽拘束契約，不無疑義。而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最新修正之個資法，則不再全面要求以「書面同意」方式為限。

關鍵詞：隱私權政策、個人資料、點擊拘束契約、瀏覽拘束契約、充分的通知、顯著、同意、顯失公平、不公平、欺罔

◆ 目 次 ◆

壹、前言

貳、資訊不對稱之存在與隱私權政策之提供

- 一、關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或分享之資訊不對稱
- 二、提供隱私權政策之必要性
- 三、美國網路上隱私權政策之規範
- 四、小結

參、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分類及成立要件

- 一、定型化契約條款應充分的通知網路使用者
- 二、網路使用者「同意」之意思表示
- 三、小結

肆、隱私權政策之契約效力

- 一、隱私權政策具契約效力之肯定見解
- 二、隱私權政策不具契約效力之否定見解
- 三、小結

伍、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對於隱私權政策之執行

陸、隱私權政策在我國之效力與執行

- 一、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條款成為契約內容之要件
- 二、最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限縮書面同意之適用而使默示同意之隱私權政策亦得生契約效力
- 三、我國主管機關對於隱私權政策之執行

柒、結論